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环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承接）。相关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公司、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环卫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公司为沙雅县园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114.1950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7.872843万元，属于中型公司；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公司为（公司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公司、小型公司、微型公司）；
.....

以上公司，不属于大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公司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沙雅县园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安文虎